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新聞紙類

每星期出版一次



每期銅元一枚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農林通訊

農林通訊

第五十五期要目

▲本廳通訊

江蘇省縣立農林蠶桑場十九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第一部 農場

第一 江蘇棉作各場

第二 江蘇稻作各場

第三 江蘇雜穀各場

第二部 蠶桑場

第三部 林場

各縣農林蠶桑場兼重事業之計劃

各縣農林蠶桑場主要及兼重事業表

江蘇省各縣農林蠶桑場主任甄

用暫行規程

嚴令駁斥移用農業改良捐之崇

明縣縣長

呈請明令撤銷世芳等三製種場之許可證

何玉光

江蘇省農林廳刊行

【印承書館印南江巷井雙內門西新江鐵】

南京圖書館藏

本廳通訊

江蘇省縣立農林蠶桑場十九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第一部 農場

第一 樹作各場

甲、田間工作

一 棉作

1、面積 各場植棉面積，至少六十畝。

2、棉種 仍用十八年度所指定之品種，即：寶山用寶

山白籽棉；如皋、鹽城、阜甯用脫字棉；其餘江南各縣用江陰白籽棉；江北各縣用青莖雞腳棉。

3、育種 繼續採用去劣繁殖法。同時並得兼用選良繁殖法；就各該場所栽培之棉種，選擇良株，

另行繁殖之。應將良株選擇之標準，詳書計劃中，呈廳審核。

4、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限，在上年度曾舉行者仍繼續之。未舉行者，應即照行。一為摘心試驗，

- 5、冬作栽培 冬季作物，以麥作為主。栽培面積由各場自定。其麥種除由本廳指定外，可自行選用當地優良品種。栽培方法，務求精密。
- 二 其他兼重事業 各場經費，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視地方需要，得兼重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其事業標準，由另表規定之。
- 三 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養當地適用樹苗。面積至少三畝，產苗數量，至少三萬株。其餘參照林場育苗部份所規定斟酌辦理。
- 乙、推廣工作
- 一 指導
 - 1、在場較遠之地點，分設植棉指導所若干處。每指導所租田五畝或十畝，自行種植以示模範。並設指導員，專司輪流指導之責。
 - 2、在場附近推廣棉種，至少應有四十家。每家種棉面積，至少以一畝為限。（在一畝以下者可停發棉種）由場中推廣員巡迴各區，指導植棉與選種之方法。
 - 3、兼重蠶桑各場，須組織植桑團體，至少五組，每組十家，每家栽桑一畝，由場發給桑苗，指導植桑。如已有桑園之農家，應由各場指導育蠶之方法。
 - 4、指導防治麥作黑穗病及螟蝗之害。

二 調查

- 1、繼續調查各該縣內花行之狀況。
- 2、調查各該縣內棉作分佈與出產之情形。
- 3、分區估計全縣其他主要農產。

三 宣傳

- 1、宣傳棉作上一切革新事務。
- 2、宣傳農業改良之重要及意義。
- 3、提倡合作事業。
- 4、宣傳植樹利益。

第一 注重稻作各場

一 稻作

- 1、面積 各場種稻面積，至少四十畝。

2、稻種 除由本廳指定之品種外，仍用十八年度選用之品種。（即就各本縣所有之稻種內，選用最普通之一種。並得視地方之需要，選用第二種；惟其成熟期須與第一種有別。）

3、育種 A 選良繁殖 就場內栽培之一種或二種內，選採良穗，須足供一畝繁殖之用。

B 高級試驗 由本廳指定辦理之，未經指定者，概不准行。

甲、田間工作

C 品種觀察 各該縣內之各項稻種，盡數採集，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每種面積一方丈至二方丈。

4、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限。做何種試驗，視地方需要，由各場自定。惟須預將詳細計劃，呈報核準。

5、冬作栽培 冬季作物，以小麥為主，綠肥為副。栽培面積，由各場自定；但須預先呈廳核准。

其麥種除由本廳指定者外，可自行選用當地優良品種。栽培方法，務求精密。

二 其他兼重事業 各場經費，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視地方之需要，得兼重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事業。

○其事業標準，由另表規定之。

三 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養當地適用樹苗；面積至少三畝，產苗數量，至少三萬株。其餘參照林場育苗部份所規定，斟酌辦理。

乙、推廣工作

一 指導

1、兼重蠶桑各場須指導農家組織植桑團體三組以上，每組至少十家，每家至少栽桑一畝，由場發給桑苗，指導植桑。

2、兼重園藝各場，須調查全縣果樹之優良品種，並繁

藏書圖

殖果苗。

選採良穗，足供一畝繁殖之用。

3、辦理合作秧田，實地指導除螟工作。每場至少辦二處，每處秧田，至少十畝。

二 調查

1、繼續調查各該縣所有各項稻種之名稱、性狀、分佈區域、栽培面積。
2、分區估計全縣主要農產之產額及輸出入數量。

三 宣傳

1、宣傳除蝗、除螟、選良繁殖、栽培綠肥以及其他稻作上之一切興革事項。
2、宣傳農業改良之重要及意義。
3、提倡合作事業。
4、宣傳植樹利盆。

第三 注重雜穀各場

甲、田間工作

一 玉米及高粱

1、面積 佔全場總面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但最少須有四十畝。
2、種籽 三等場選用當地最通行之玉米或高粱一種。
3、育種 A 選良繁殖 由場內栽培之玉米及高粱中，

B 品種觀察 注重高粱各場，應將本縣內所有高粱品種，盡數徵集，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其面積以一畝為限。

4、栽培 務求精密而經濟。

5、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度，應做何種試驗，由各場自定。須將詳細計劃，呈廳核准。

二 麥作

1、面積 各場種麥面積，應在四十畝以上。
2、品種 除由本廳指定之品種外，選用當地最通行之小麥一種。
3、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度，應做何種試驗，由各場自定。惟須預將詳細計劃，呈廳核准。

三 其他兼重事業 各場經費，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視地方需要，得兼重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事業。

其事業標準，由另表規定之。

四 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養當地適用樹苗。面積至少三畝，產苗數量至少三萬株。其餘參照林場育苗部份所規定，斟酌辦理。

乙、推廣工作

一 指導 指示防除病蟲害，如除蝗蟲防除麥作黑穗病等。

二 調查

限本年度辦竣：

- 1、繼續調查各縣玉米及高粱品種之名稱、性狀、分佈區域、栽培面積；
- 2、分區估計全縣主要農產。

三 宣傳

- 1、宣傳改良農業之重要。
- 2、宣傳植樹利益。

第一部 蝶桑場

甲、場內工作

一 蝶桑

- 1、模範桑園 桑園面積，依照十八年度之規定，分區

按法栽培。

- 2、桑苗圃 桑苗圃面積，依照十八年度之規定；以實

播接木兩法繁殖苗木，以資推廣。

- 3、夏秋蠶兼用模範桑園 各場須設夏秋蠶兼用模範桑園，分區栽培各種夏秋蠶兼用桑，以資示範。

- 4、示範育蠶 示範蠶量，在場內者，以二兩至五兩為限；在指導所者，以二錢為限。春秋兩季，

均須飼育。

- 二 其他兼重事業 各場經費，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視

地方需要，得兼重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事業。

二 調查

其事業標準，由另表規定之。

三 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育當地適用樹種。面積至少三畝，產苗數量，至少三萬株，其餘參照林場育苗部分所規定，斟酌辦理。

乙、推廣工作

一 指導

- 1、育蠶指導所 一等場至少設六所；二等場至少設三所；三等場至少設二所；春秋兩季，均應舉

辦。其指導期應至上簇後三日，方得停止。但經費不敷時，得呈經本廳變通辦理。

- 2、推廣栽桑 各場育成之桑苗，以廉價出售；並編訂淺說，附插圖表，廣為分佈，派員指導。

- 3、蠶業合作 凡蠶業發達之區，得酌量情形，組織蠶業合作社。對於左列事務，加以指導，並扶助進行：

甲、蠶種及桑苗之共同購入；

乙、消毒藥品肥料之共同購入，或蠶具之共同購入及製造；

丙、蠶繭之共同販賣；

丁、屑糞之共同處理；

戊、其他蠶業上宜於合作之各種事業。

- 1、調查當地織行狀況。
- 2、調查全縣蠶絲產額。
- 3、分區估計全縣主要農產。

三

- 1、宣傳蠶業上一切應興革之事務。
- 2、宣傳農業改良之重要。
- 3、宣傳並提倡合作事業。
- 4、宣傳植樹利益。

第二部 林場

其一 場內業務

甲 區劃及測量

- 1、清理事業區界；確定產權。 清理方法：(一)割讓交換，
(二)購入或賣出。

二 設定境界標石。 標石應用石質或耐久之木料；并應

三 載明林場名稱及標點號次。

- (1) 基本圖內應記載界線、鄰接地區劃線、主要地形、除地、及施業限制地等。
- (2) 境界圖對於境界線、境界標、及鄰接地地主姓名、使用種類等，應詳為記載。
- (3) 測繪應用縮尺五千分之一。但小面積得用二千五百分之一；大面積得用萬分之一。

四

- (4) 圖紙用長二尺幅三尺者為適宜。

劃分森林作業種級；確定內部區劃。

(1) 作業種指喬林中林或矮林等作業種類。作業級指一事業區中，其：作業種、輪伐期、施業程序、及收穫目的相同之部分而言。

- (2) 內部區劃，應以天然地形及道路防火線為區劃線。
- (3) 區劃既定，舉行森林內部測量。

五

- (1) 已造林地，

- (2) 造林地，
- (3) 造林預備地，
- (4) 苗圃地，

- (5) 建築及其他用地。

乙 育苗

充實苗圃設備及其改良工事。

- 六 選定育苗樹種。 本縣造林主木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七 規定產苗數量。 應依下列之標準：

- (1) 自由苗：一等場，三十萬至五十萬；二等場，二十萬至四十萬；三等場，十五萬至三十萬。
- (2) 提倡用苗：中山紀念林用苗，一萬至二萬；行道樹用苗，二萬至五萬。

八

(3) 推廣用苗：供給人民領用苗木：一等場，三十萬；

二等場二十萬；三等場，十萬至十五萬。

九 擴充苗圃面積。播種苗圃面積，至少應在二十五畝以上。並宜速預備移植苗圃用地。

(1) 道路及其他除地，約占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2) 移植苗圃面積應為播種苗圃面積之七倍至十四倍。

十 統計種子發芽率、苗木生長率、及成活率，施行育苗試驗。

十一 統計上山苗及移植苗之數量及其處理概要，並繪具苗圃作業圖。

丙 造林

十二 選定造林作業種類及樹種以喬林作業為原則，並須採用本縣造林主木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十三 統計造林面積 本年度造林面積：一等場應在八百畝以上；二等場應在五百畝以上；三等場應在二百畝以上。

十四 補植已造林地 補植苗木及工數，占原造林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申敘理由，專案呈報。

農 鑄 通 訊 第五十五期

十五 擬定撫育方法及步驟；並預計其費用。全年度撫育

費用，超過原造林費二倍以上者，應申敘理由，專案呈報。

十六 保護造林預備地野生幼樹。

丁 保林

十七 宣傳及啓發人民愛護森林之觀念；並使知侵害森林為觸犯刑法。

十八 聯絡鄉鄰，從事林地防火防盜之組織。

十九 設置防火線；並隨時清除。

(1) 防火線之幅寬，以地勢、樹種、作業種、及鄰接地之狀況，為規定之標準。

(2) 防火線之幅寬較大者，在幼林時得利用為其他作業地，或選種耐火樹種。

二十 嚴禁攜帶火物入林；並限制鄰接地足以引致火災之行為。

二十一 設法限制或解除林役權之使用。

二十二 酬添森林警察。

戊 其他兼重事業

二十三 各場經費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視地方需要，得兼重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其事業標準，由另表規定之。

其二 推廣工作

甲 補助民有林業

二十四 設立合作苗圃，及特約苗圃。

二十五 遵照 廳頒推廣苗木辦法，勸誘人民領苗植樹並監督指導之。

二十六 調查研究本縣特種林業；並協助其發展及改良。

二十七 協助人民，組織林業合作社。

乙 提倡造林

二十八 周密協助經營中山紀念林，以示營林之模範。

二十九 協助計劃及指導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之基金林紀念林。

三十 廉價或無償供給城市及縣道河堤等應用之行道樹。
一 面積 至少二十畝。

丙 調查統計全縣林況

三十一 調查統計全縣樹種及其分布、生長、產類、用途之概況。

三十二 調查統計全縣宜林山野之位置、面積、所有別、林況等之概況。

三十三 調查統計全縣木材產量，及其輸出輸入之數量、種類、用途、市況。

三十四 調查統計全縣建築器具及燃料用材之需要供給狀況。

三十五 調查本縣原有林業之良好風俗、習慣、及文獻。

丁 宣傳林業利益

三十六 幫助黨政機關，努力造林運動。

三十七 獎掖人民對於林業經營之企圖。

三十八 利用公共刊物，隨時宣傳林業之重要及利益。

各縣農林蠶桑各場兼重其他事業者須照

下列各條辦理

甲、棉作

一 面積 至少二十畝。
二 棉種 江南各縣用江陰白籽棉；江北各縣用青莖雞腳棉。如有特殊情形，改用其他棉種者，應陳述理由呈廳核定。

三 育種 採用去劣繁殖法。

乙、稻作

一面積 至少二十畝。

二 稻種 就各縣原有之稻種內，選用最通行之一種。

三 育種 採用選良繁殖法。

四 品種觀察 採集各本縣所有品種分區種植，觀察其性

狀與生育狀況。每種面積一方丈至二方丈。

丙、雜穀

一面積 至少二十畝。

二 種子 選用當地最通行之玉米或高粱一種。

三 育種 由場內栽培之玉米或高粱中，選採良穗，足供

一畝繁殖之用。選用高粱各場，並應徵集全縣高粱品種，分區種植，舉行品種觀察。其面積亦以一畝為限。

丁、蠶桑

一 桑園面積 至少五畝，應種植該縣適宜桑種。

二 育蠶示範 春秋兩季應各飼育蠶量二錢，以資示範。

三 指導育蠶 擇蠶業發達之區於春秋蠶期內派員指導。

四 宣 對於蠶業上應興革之事務作相當之宣傳工作。

戊、森林

一面圃面積 至少應在十畝以上。

二 育苗數量 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自用苗十萬以上 (二)中山紀念林用苗一萬

(三)推廣用苗五萬以上

三 造林地面積 應在一百畝以上。

四 其餘業務，參照林場部份所規定，斟酌辦理。

己、園藝

一 先從果樹入手，面積至少十畝。

二 種類與品種 就各地著名果樹及品種，選植一種或二

種。每種果樹之品種，至少兩種。
三 栽培試驗 注重施肥、耕耘、剪枝、整枝，及防除病蟲害。

崑山	金壇	吳江	吳縣	蘆榆	灌雲	溧水	溧陽	宜興	高淳	江浦	六合	鎭江	江甯	豐縣	浦縣	邳縣
農場	農場	農場	農場	林場	農場	農場	農場	農場								
雜穀	雜穀	雜穀	雜穀	造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稻作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蠶桑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棉作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丹陽	江陰	武進	無錫	丹陽	江陰	武進	無錫	丹陽	江陰	武進	無錫	丹陽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場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本表規定主要及兼重事業之作物種類，以夏季作物為限。冬季作物，由各場參照地方情形，酌量選定。

江蘇省各縣農林蠶桑場主任甄用暫行規程

(十九·九·十九·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核准)

-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農林蠶桑場主任在中央未舉行考試以前；由農鑄廳設立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由農鑄廳廳長及農鑄廳各關係科科長技正組織之，以廳長為主席。
- 第三條 甄用方法，以保薦、審查、攷詢行之。
- 第四條 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受一二等場主任之甄用：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農林蠶桑各

學科畢業得有學位，並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二、在舊制農林蠶桑等專門學校畢業，並服務同項技術二年以上者；

三、在高級中學農林蠶桑等科畢業，並服務同項技術四年以上者；

四、在甲種農林蠶桑等學校畢業，並服務同項技術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受二等場主任甄用：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專門學校修習農林蠶桑各學科畢業者；

二、在高級中學或甲種農林蠶桑等學校畢業，並服務同項技術二年以上者。

(附註)第四第五兩條所稱之國內各級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為限。

第六條 具有第四第五兩條之資格，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甄用：

- 一：會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確有證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曾受撤職查辦處分，尚未銷案者；
- 四、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吸食鴉片者；
- 六、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受甄用人須備具履歷及證明文件，交由保薦人保薦於甄用委員會彙集審查之。

一、現任中央或本省薦任以上人員，其主辦事務與受甄用人所習學科，有同一之關係者

二、與受甄用人同一學科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第八條 經審查合格者，由甄用委員會定期召集攷詢之；攷詢合格後由農鑄廳公佈，並發給合格證。

第九條 甄用合格者，由農鑄廳遇缺分別委用。

第十條 被用合格後，如發見不合第四第五兩條各款之

資格或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存記。倘有關於法律情事，保薦人應連帶負責。

第十一條 前經農鑄廳登記之技術人員，應一律聽候攷詢。但保薦及審查手續，得免除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保薦書

茲保薦 受江蘇省各縣農林蠶桑場主任之被用該員確

具有甄用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並無第六條各

款之情事如有不實保薦人願負完全責任特具保薦書敬請

江蘇省農鑄廳鑑核

此處由
保薦人
蓋章
粘四寸半
身相片處

須註明服務機關
職務及通訊處

保薦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五十五期

附受甄人員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籍 贤	年 齡
學 緯	一	一	一
是否黨員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一
通訊地點	永遠	臨時	一

嚴令駁斥移用農業改良捐之崇明縣縣長

本廳據崇明縣縣長梁自厚呈：以鄰封不靖，共匪猖獗，擬借用二分農業改良畝捐二年，擴充實力，以維治安；附送會議錄，請示遵等情前來；當以改良農業，為實行民生主義之要件，亦為縣地方應辦之急務，業經通令諄諄告誡，應如何力圖發展，以足民食，方為盡職；雖因地方治安經費，或有困難，亦應另籌辦法，乃竟請移用農業專款，以圖剜肉醫瘡，似此藐視民生要政，殊屬不成事體！且查前頒之各縣農業改良捐保管及動用辦法，其第二條規定：農

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測候週報

業改良捐，應專款存儲，專充縣地方農林事業經費，不得移作別用，或抵借他款；又第十四條規定：財局局長、或縣長、暨場主任，如有違背本辦法者，一經查明；除嚴行處分外，其擅自動用之款，由該局長、或縣長、暨場主任，私人完全責負賠償各等語；何等明白。自應遵照辦理！該縣長對於奉頒法令，竟漫不加察，貿然以身試法，可謂顛頽之至，業經嚴令駁斥，並分別呈咨 省府及民廳，嚴令指駁矣。

呈 農鑛部請明令撤銷世芳等二製種

場之許可證

本廳以奉 農鑛部令知：經由蠶種檢查處轉呈頒發蠶種製造許可證之十五場內，查有世芳、光華第一、兩場；前經飭據本廳蠶業取緝所查復：蠶室均係租用舊式民房，所有保溫換氣等裝置，尙付缺如；依據蠶種檢查取緝條例，應不准發給許可證；曾令行鎮江縣政府轉飭該場等遵照在案。又蘇州蠶種製造場未經呈請立案到廳，實與蠶種取緝條例相違背。當呈 農鑛部請將以上三場，迅予明令撤銷蠶種製造許可證，以維法令而利蠶業云。

備 註	風 向	溫 度	氣 壓	日 期
		比 對	公厘	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絕 對	公厘	
	上午十時(平均)	七六六・七四	公厘	
	下午五時(平均)	七六五・五四	公厘	
		五三・三	%	
		七・六七		
	降水量(總計)	五・〇八	公厘	
	蒸發量(總計)	七・六四	公厘	
	上午十時最多向			
	下午五時最多向	東 北		
九月十九日之氣溫最低為攝氏 一六・一 度				